

何署長卓飛：這些事項已經執行了，拜託委員。

潘部長文忠：過去確實是提報書面之後才執行，而今年剛好轉變為要付委，之前開始規劃執行也是不得已，因為以往確實和今年審查的方式略略不同，請委員和召委幫忙，謝謝。

黃委員國書：好啦！

潘部長文忠：感謝。

主席：麻煩署長，記取這次的事情，在委員會沒有同意之前，請不要預先辦理，也請注意體育署的執行率。

關於今天的會議，作如下決議：報告和答詢完畢，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，並刊登公報；委員發言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；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

105 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目前已經處理完畢，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 3 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新南向除了學術、教育方面的交流外，尚有體育方面的交流，東協各國盛行的運動種類大致有足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，我國應在這些運動與之交流。屏東縣地處熱帶，且足球風氣鼎盛，若能興建足球發展中心，作為訓練基地，並藉此與東協各國交流，甚至吸引他國體優生來台，對於我國體壇具有助益。

教育部體育署因與新南向各國交流，並於屏東縣興建一南部區域足球發展中心，藉以提升整體足球發展水準，並於乙個月內，向本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鑒於體育署為配合總統政見與行政院之政策，將於明年度預算中增加聘用學校專任教練經費，預計可為全台各校體育班增加三百名專任教練，造福基層體育人才。然而，盤點目前相關法規如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其中在初級專任教練部分，卻出現認證標準門檻過高、適用範圍側重於主流賽事與僅限於甲組選手適用等問題，而忽略實務上基層教練仍有非優秀選手出身之可能，另以技擊類運動而言，現亦部分項目並未列入全國運動會，造成許多基層教練反而無法受惠於政府政策。是故，建議體育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，將大型錦標賽、乙組賽事成績、與帶隊經驗等要件納入辦法設計，豐富國內各級學校初級專任教練之選才可能性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何署長卓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已經特別和黃委員報告過，關於本案倒數第三行的「乙組賽事成績」，因為乙組賽事成績……

黃委員國書：太多了。

何署長卓飛：對！有的沒有乙組，有的又太多，量太大，這樣會浮濫。

黃委員國書：刪除「乙組賽事成績」等字……

何署長卓飛：對！其他的 OK。

黃委員國書：其他的 OK。

主席：我加入連署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我也加入連署。另外，我有一個意見，現在地方政府也有專任教練，他們分為兩種：一種是計畫內的約聘僱，即計畫內設有人事費，以推動運動；另一種是補助單項協會辦理專任教練的補助。但是他們的薪水都不太一樣，這可能有必要統一規定，或進行協商；不然，會有先來後到的問題，譬如某個學校已經獲得台中市政府補助兩個教練，可能因為表現傑出，又爭取到一個，結果教練的薪水來源不一樣。

何署長卓飛：是，基本上，據現在的情況，如果該專任運動教練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處理，都會有一致性的標準，但是如果他們是約聘僱者，依各縣市的規定，則會不太一致，因此這種情形的確偶爾會有。

主席：本案刪除「乙組賽事成績」，其餘文字照案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有鑑於近年校園民主開倒車的情況時有所聞，例如，成功大學在這幾年發生許多校園民主被校方忽視的問題，從 2013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「南榕廣場」命名事件至今仍未落幕，一直到校長遴選的黑箱爭議，程序遲遲未補正，教育部也卸責不願介入。大學校園是社會的縮影，如果我們不能創造充分參與的校園民主環境，未來我們培養出的學生，也難以有充分的民主素養來推動社會進步。

校園民主環境跟學生公民素養的培養是不分科系和地區的，爰此，在教育部所屬基金預算審查前，請各國立大學提出一份「提升校園民主，落實師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權利」之簡單規劃方向，以做為預算審查之參考資料，以上提案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鄭司長乃文：本案的「各國立大學」是不是修正為「教育部」？

主席：本案的「各國立大學」修正為「教育部」？

鄭司長乃文：對。

主席：請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發言。